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蕭芷軒

徐翊綺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9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蕭芷軒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98元、預告工資11,000元、資遣費6,188元，共計77,686元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民國114年12月9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徐翊綺積欠工資64,4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,007元、預告工資34,100元、資遣費194,039元，共計317,562元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2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4年12月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蕭芷軒積欠工資60,498元、預告工資11,000元、資遣費6,188元，共計77,686元；給付聲請人徐翊綺積欠工資64,4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,007元、預告工資34,100元、資遣費194,039元，共計317,562元，均分6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2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聲請人蕭芷軒第1期於115年1月5日給付12,951元，第2期至第6期自115年2月5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，於每月5日給付12,947元；聲請人徐翊綺自115年1月5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，於

01 每月5日給付52,927元，如1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2 並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詎相對人迄今均  
03 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  
04 行等語。

05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 
06 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 
07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  
08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 
09 文。查聲請人2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、  
10 2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新  
11 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之歷史交  
12 易明細表、數位存摺交易明細暨其封面等件為證，則聲請人  
13 2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  
14 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17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22 書 記 官 施 怡 愷